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



社会主义国家多党合作 问题研究

春秋出版社

社会主义国家 多党合作问题研究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

春秋出版 / 粹

1988年·北京

社会主义国家多党合作问题研究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

春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北京展望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5.25印张 140千字

1988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8 200册

ISBN 7-5063-0094-7/D·25

定价: 2.10元

目 录

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	1
社会主义国家多党合作制度的形成·····	13
社会主义国家多党合作的基本特点·····	22
社会主义国家多党合作的地位、作用和方式·····	31
社会主义国家多党合作的组织形式和重要领域 ——统一战线组织·····	43
政党立法比较与我国多党合作的法律化·····	58
议会党团的作用与我国人大中党团活动方式刍议·····	72
我国多党合作中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79
人民政协与外国上议院之比较·····	85
我国民主党派同人民团体的区别·····	94
建国以来多党合作的几种形式·····	109
民主党派存在的社会原因及前景·····	125

附录:

波兰民主党人谈波兰民主党及波兰政治.....	139
苏联、东欧国家在改革中推进政治生活民主化.....	149
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概况一览表(1)(2).....	160
历届全国人大代表、常委、副委员长	
中党外人士数和比例.....	162
历届全国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	
中党外人士数和比例.....	162
党外人士在政府中任职情况.....	163
编后记.....	164

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是 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

在当今世界,政党这一特殊社会组织,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人们的命运和前途。全球150多个国家中,无政党的国家还不到20个,绝大多数国家都是通过政党活动来推动国家政治生活的运行。因此,要研究国际国内政治的发展,就不能不研究政党。然而我国社会科学界,更确切地说就是政治学界,对政党的研究还比较薄弱,至今尚未建立起独立完整的政党学体系。

远的不说,只说社会主义国家存在民主党派这一社会政治现象,至今尚未见到有人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阐述。

在世界上15个社会主义国家中,有7个国家存在着多党并存的现象,即除了执政的共产党(有的国家称统一工人党、劳动党、统一社会党等等,为了表述方便,本书暂且统称共产党)之外,还有置于共产党领导之下的非共产主义政党,在我国称为“民主党派”,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称为“民主政党”(为了表述方便,本书统称为民主党派),共计23个。我国理论工作者很少有人将这23个民主党派放在一起,作细致深入的比较研究。其实这是一个十分重大而又耐人寻味的课题。比如,位于亚洲的中国、朝鲜、越南,同位于欧洲的波兰、保加利亚、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历史文化背景是那样的不同,然而存在于这些国家的民主党派,以及实行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却十分相似。这是很引人深思的现象。马克思等经典作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并没有专门设计无产阶级专政下多党派合作的蓝图(列宁虽有设想和初步的实践,但也没有这方面的理论专著),这7个社会主

义国家的共产党也没有在一起研究过多党并存应当如何处理相互关系，然而，殊途而同归，各国都走到多党合作这条道路上了。这就使我们想到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使然的深层原因。这不是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完善的重大问题吗？

再比如，当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主党派问题时，常常陷于一些理论困扰而难于解脱。诸如民主党派到底是不是科学意义上（或完整意义上）的政党？民主党派是不是在野党？民主党派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的理论依据是什么？等等。的确，从政党特征来看，民主党派既不同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下的以竞争议席为目标的政党，也不同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下的按照马列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既为政党，总应当合乎一般的政党规律，否则，随意扩大政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使“政党”成为不能确定的、不可捉摸的概念，未免陷入理论上的随意性。所以，如何建立民主党派是科学意义的（或完整意义上）政党这一命题的理论基础，是一个重大课题。

凡此种种，都涉及到本文要探讨的中心问题——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的政党观问题。

我们的思路是，首先把我国民主党派放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民主党派中去进行比较、分析，然后再把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党派放到全世界各种类型的政党中去比较、分析，从中找出民主党派内在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政党特征来。再将这些共性的东西上升为理论，从而使民主党派问题成为带有一定普遍意义的政党理论问题，把它们做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来看待，这样才能比较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同样是科学意义上的政党。

人们之所以提出民主党派到底是不是科学意义（或完整意义）上的政党，这个似乎不成问题的问题，其理论根据，一是出自于人们对资本主义国家传统的政党的观察和总结；一是基于人们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的理解。

我们知道，政党起源于欧洲封建社会末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如果从英国出现“辉格党”和“托利党”的时代算起，距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由于政党的历史悠久，由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两党制和多党制，人们头脑中形成了对“政党”习惯性的基本看法是：（1）政党都是围绕国家政权活动的，任何一个政党都有权利成为执政党，并都以取得执政党地位为自己的奋斗目标；（2）因此，政党分为执政党、在野党（或反对党）；（3）在一个国家内，无论执政党还是在野党，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说，无论联盟党还是反对党，互相之间是完全平等的、独立的，不存在一个党接受另一个党的领导的关系。

用这样的政党观来观察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自然很容易得出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不象“政党”甚至不是“政党”的结论。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党派大都在它们的纲领或章程中明确表示接受本国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从而建立了党与党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同时，民主党派的奋斗目标都不是为了取得执政党地位，而是心悦诚服地在本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协助共产党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国家政权活动。有些民主党派没有自己独立的政治纲领，而是以本国宪法和统一战线组织的纲领为自己的纲领。凡此种种，同人们心目中传统意义的政党形态的确相去甚远，无怪乎有些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实质上不是“政党”，而是有着自己特殊历史背景 of 进步的社会政治团体。

提出民主党派不是政党的另一部分论点，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标准立论的。

事实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都没有关于政党学说的专门著作，而在有关政党的论述中更多的是针对无产阶级政党的。当然，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无产阶级政党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推知他们对一般政党的基本看法。正因为这样，后人才从中

归纳出一门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经过很多理论工作者的研究和概括，目前公认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几个基本观点：（1）政党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任何政党都是一定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的根本利益的代表；（2）政党的组成是它所代表的阶级（或阶层）中最积极最活跃最杰出的部分；（3）政党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它所代表的阶级（或阶层）的组织者、领导者和战斗指挥部；（4）政党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动员和组织本阶级的力量，战胜敌对阶级，建立或维护自己对整个社会的统治，亦即夺取政权和掌握政权，以便推行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政治制度、政治主张以及相应的法律、法令。

按照后人概括出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观来衡量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党派，则民主党派又会面临不成其为政党的理论困境。这是因为各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虽然植根于知识分子阶层或农民阶层，但它们算不上是本阶层利益的集中代表，更谈不上是领导者、指挥者，而只是本阶层中一部分人的有一定代表性的联系人。在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知识分子阶层还是其它哪个阶层，执政的共产党的党员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我国共产党员在知识分子阶层中约占30%），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阶层的根本利益的集中代表者是执政的共产党。再说，就民主党派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为巩固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权而奋斗这一点，也有悖于马克思主义关于政党必须夺取政权的基本观点。

那么，如何从以上两方面的理论困境中走出来呢？这就要借助于我们前面提到的分类研究方法，即：看看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能不能成其为独树一帜的类型，存在于它们之中的规律性的东西是什么？它们与世界政党发展变化的大环境的关系是什么？当你跳出“只缘身在此山中”的研究角度，站在俯视全球的高度，总揽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政党的千变万化，阅尽世界政党千姿百态的人间春色，你也就见怪不怪，深深地理解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作为政党的理由了。

比如，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认为，阶级性质是政党的本质属性。任何政党都是代表一定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并为其根本利益而斗争。经常被人引用的革命导师的语录，就是列宁的那两段名言：“谁都知道，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198页）和“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势必变成政治斗争，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列宁全集》第10卷第58页）

然而恰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上出现了许多阶级性质很不明显的政党，如二次大战后亚非拉地区普遍兴起的民族主义政党。

论民族主义政党的阶级基础，则其成员涉及到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一般很难判断它们所代表和维护的阶级究竟是哪个。许多民族主义政党实际上是本国各阶级、各阶层的民族统一战线组织，它们的成员几乎包括社会一切阶层。有些民族主义政党还提出了独特的阶级理论。埃及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认为，“党的阶级基础是劳动人民力量，劳动人民包括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和不剥削的资本家。”非洲一些民族主义政党认为，由于非洲经济十分落后，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社会，因而没有阶级分化，只存在阶层差异。这些政党不同意“政党代表特殊阶级利益”的论断，甚至提出全体公民都应该是党员。如几内亚民主党规定，凡年满16岁的几内亚公民都应是党员。扎伊尔国民一生下来就立即按照宪法的规定加入执政党人民革命运动。全体国民自然地成为执政党党员的象牙海岸，其党费就是税金。对于这些政党的阶级性质的分析，显然不能机械地套用现成的公式，而必须联系这些政党的社会历史背景，联系它们所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特点。一般来说，居于民族主义政党主导地位的政治力量，是那些不属于共

产主义的、爱国的、进步的民族主义力量，它们采取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内政外交政策，因而这些政党更多地是代表整个民族的利益。而它们大多数处于执政或轮流执政的地位，其中许多执政党还是在领导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取得执政地位的，称得上是第三世界国家政治发展中十分重要的力量。你能说它们不是科学意义上的政党吗？

再以二次大战以来日益活跃在西欧和其他地区许多国家的民主社会主义政党为例。这些政党的显著特点是它们同工人运动、总工会和其他群众性组织有一定的联系。如英国工党同职工大会及其所属的工会有密切的联系，丹麦社会民主党同总工会和青年联合会有密切联系，联邦德国社会民主党控制了国内最大的工会组织德国工会联合会，法国社会党在国内第二大工会即法国劳工民主联合会有较深的影响。这些同工人运动有联系的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和工党的党员成分，大部分是工会成员，一般是通过工会集体入党的工人。然而，要分析这些政党的阶级属性，则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从它们的党员成份和社会基础来看，它们似乎是工人阶级政党，可是它们的纲领、主张、理论、政策又都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不从根本上触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若说它们是资产阶级政党，它们又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利益，对全社会的进步起着推动作用。因此，我国社会科学界有人认为它们是具有双重性质的政党。如霍世涛在《探寻“独特道路”的瑞典社会民主党》一文中写道：“这是处在一个统一体中的两个截然不同而又互相依存的性质，也是当代许多西欧社会民主党的共同特征，是西欧特殊历史和现实条件的产物。”^①如果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政党的定义的话，民主社会主义政党也不是科学意义上的政党。然而，这种政党已经建

^① 《当代社会民主党与民族主义政党论丛》，第88页，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立了国际性的联合组织,截止1985年9月的统计,共拥有66个成员党,其中有25个成员党在24个国家执政或联合执政,党员1600万,选民超过1亿,已经成为国际政治舞台上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最为突出的例子,还要算80年代以来出现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绿党。

近年来,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以制止核战争、保卫和平、保护人类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及以解决经济和技术高度发达所带来的新的社会问题为目的的大规模群众运动,随即产生出就性质和形式来说过去都不曾有过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例如“绿色和平组织”。这类组织往往具有复杂的社会阶级性质,参加这些组织的,同时有共产党人和共产主义的反对者、无神论者和教徒、世界著名学者和家庭主妇。这类组织一开始往往不提出政治上的目标,但是随后的斗争会使它们卷入政治活动。它们在号召书、宣言和纲领中提出了新的政治概念和准则,从而被斗争的浪潮推入政治领域。一旦参加议会竞选而获席位,它们也就由一般社会团体上升为正式的政党。1987年8月,西欧和北美20个国家的大约300名绿党成员聚集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国际绿党大会。目前已有西德、意大利、奥地利、芬兰、比利时、卢森堡和瑞士等7个国家的绿党进入议会。西德的绿党在1983年的大选中,还以5.6%的选票(27个席位)进入联邦议会,成为影响西德政局的第四大政党(绿党这个名称中的“绿”字有双重含义,一是表明它们关心自然生态的态度;一是表明其政治立场既不同于左翼的“红”党,也不同于右翼的“白”党)。若要说清绿党的阶级性质,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有人指出,类似绿党这类新型政党、新型社会组织的出现,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矛盾和社会阶级结构变化的结果。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立阶级之间存在一个范围广泛的“中间阶级”,包括人数越来越多的经营管理人员、办公室的“白领工人”、政府雇员、自由职业者、小企业主,等等。因此,必须根

据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进行新的概括，作为原有阶级理论的补充。

以上我们以民族主义政党、民主社会主义政党、绿党为例，考察了二次大战以来世界政党的新发展新特点，那么我们再回过头来观察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就对它们的阶级性质的不显明性十分容易理解了。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因此存在各种不同的利益集团。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民主党派赖以存在的基础和依据。民主党派是不同利益集团的政治代表。

这种说法很值得商榷。不错，民主党派赖以存在的社会原因确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不同的阶层和利益集团，但民主党派并不是一个完整的阶层或利益集团的政治代表。这是因为：首先，民主党派并不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以后，由于社会内部经济利益不同而应运产生的政党，而是从其它形态的社会中“移植”到社会主义社会中来的政党。对于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新社会来说，各民主党派的存在是历史的延续，是旧社会遗留给新社会的宝贵财富。民主党派在旧社会主要是代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在新社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它们原来的社会基础消失了，它们的性质随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然而在这变化过程中，也还是以原来它们所联系的那一部分人做为基础，成为各自党派成员的联系者和代言者。社会上不同阶层和利益集团的要求，可通过它们间接地、部分地反映出来，这是一种折射的效应。因此，不能将“政党是一定阶级、阶层和利益集团的政治代表”这一论断机械地、简单化地搬到民主党派身上。

更何况，如果把社会主义政党看作是某个完整的阶层或利益集团的代表，那么又置执政的共产党于何地呢？按照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的代表，同时按照社会发展规律，它也是全民族和社会各阶层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在社会主义国家，各阶层、各利益集团的利益要通过

各种渠道反映到共产党内，由共产党制定一系列方针政策来调节和满足社会各方面的利益。

关于这一问题，苏联学者H·托波尔宁在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多党派合作现象时指出：“然而，把农民政党看作是整个农村居民利益的代表和体现者，看作是它们唯一的政治组织，这是不正确的。尽管这些党的党员数量按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很不相等，这些政党只包括并代表农民中的一部分。例如，保加利亚农民联盟今天有12万盟员，波兰统一农民党有36万党员。特别应该强调的是，农民和农村知识分子中的最积极、最有觉悟的代表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党员：农民党员在保加利亚共产党的67.2万名党员中占29.8%，在德国统一社会党的180万党员中占有29.8%，在波兰统一工人党的220万党员中占11.4%。共产党（工人党）在农村拥有一个由基层和地区组织的广泛的支部网络。”（《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第188页，群众出版社出版）

这里解释一下，托波尔宁之所以举出保加利亚、民主德国、波兰这三国的例子，是因为这三国都存在着以农民为主要成份的民主党派，称为农民政党。然而这些农民政党只代表一部分农民，而不是整个农民阶层的根本利益的代表。因为共产党也在农民中拥有大量党员，他们是农民中最积极、最有觉悟的部分。在这段话里，托波尔宁没有列举中国的例子。实际上，中国也不例外。中国的八个民主党派都植根于知识分子阶层，民主党派成员有26万多，约占全部知识分子人数的1%，而中国共产党员在知识分子中的比例大约为30%。

因此，从共产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来看，民主党派也不会是一个完整的阶层或利益集团的政治代表。如果按照前面列举的列宁的那两段话来简单套用，民主党派确实象某些人所判定的“只是工人阶级一般社会政治团体”，而算不上政党了。而我们比较了民族主义政党、民主社会主义政党、绿党之后，就会对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的阶级性质的不显明性不会感到不可理解了，

更不会以此否定民主党派是科学意义上的政党。

那么，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它们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究竟表现在什么地方呢？关于这一问题，本书后面各篇将展开论述，这里只简单地概括一下。

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作为政党，具有所有政党的共同特点，主要是：

（1）它们诞生之初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即便是阶级联盟性质，这种阶级属性也是清楚的。因此，它们以政党的姿态活跃于政治舞台。只是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由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主要矛盾，它们的阶级属性才逐渐模糊起来。但它们仍保留了与生俱来的政党形态，因而仍作为政党而存在。

（2）民主党派有政治代表性。广义地说，政党终归是社会上一部分人的政治代表。有的政党是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的代表；有的政党是某个阶级中的一个阶层的代表；有的政党是某个阶层中的某个利益集团或群体的代表。各政党的性质不同、大小不同，代表的范围也不相同。民主党派虽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并不代表完整的阶层或利益集团，但它们毕竟是它们所联系的那一部分人的政治代表。这种代表性就是一般政党必须具备的特征。

（3）民主党派的主要功能是政治功能，主要活动领域是国家政权机关和统一战线组织。民主党派不象一般社会团体那样，仅为其成员的切身利益而斗争。它们固然代表自己成员利益讲话，然而在为全民族全社会谋求发展上它们也殚思极虑、献计献策，这是比一般社会团体更高层次的政治功能。

民主党派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所具有的特殊性主要是：

（1）它们都是旧社会的产物，是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政党演化而来的。它们既不是按照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工人阶级政党，也不是在无产阶级政权确立之后由于阶级斗争的需要应运而生的新的政党。它们（或它们的前

身)都产生于本国无产阶级专政确立之前,由于自身适应了社会主义社会才得以继续生存和发展,演化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2) 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都不是类似西方国家的那种“在野党”、“反对党”,都不以竞争执政党地位为活动目标。它们承认或接受本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共产党亲密合作,形成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

(3) 它们都信奉或赞同科学社会主义,致力于本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走社会主义道路。

这是社会主义国家23个民主党的共性,又是它们作为特殊类型的政党区别于世界其它类型政党的个性。

既然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那么它们在世界各国其它类型的政党中,应该占据什么位置呢?这就牵扯到了世界政党的分类问题。对世界政党进行分类,标准可以是很的。如用阶级性质的标准,可以划分出无产阶级政党、资产阶级政党……;如用政治倾向作标准,可以划分出左、中、右、或保守的、激进的……;如用意识形态作标准,可以划分出共产主义政党、资本主义政党……。然而,当代世界政党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形态各异,难以提出一个严密的分类标准。尽管政党的基本属性是阶级性,但由于阶级性不明显的政党大量存在,也难以用一个笼统的阶级标准来细致地分类。红旗出版社出版的《世界政党辞典》(熊复主编)就没有做政党分类的工作。迄今为止,我们见到的对世界政党分类分得较为详尽的,要算《政治学研究》1987年第6期上蓝瑛所著《当代世界政党的新变化新特点》那篇文章了。作者是以政党形态为标准,将世界政党划分为10种,即: (1) 执政的共产党; (2) 传统的资产阶级保守政党; (3) 民主社会主义政党; (4) 未称政的共产党; (5) 民族主义的政党; (6) 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的民族主义政党; (7) 各种解放阵线的组织; (8) 其他类型的政党;

(9) 地区性政党；(10) 极右和极左政党。

平心而论，用政党形态为标准来区分，虽不能说十分严密，但大体上反映了当代世界政党的复杂多样的形态。然而，作者在分类时仍发生了一个失误，就是未把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划分出来。以我们之见，正确的划分方法应当是：(1) 执政的共产党；(2) 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3) 传统的资产阶级保守政党；(4) ……以下依次类推，共11种政党形态。

总之，当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党派的政党性质时，既不要用传统的西方政治学的政党标准去衡量它们，也不能用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标准去要求它们。应当把它们放到正在发生大变化的世界政党的大背景下，把它们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党来看待。这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

(胡 安)